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  
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4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補充、修改或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其他各項法律
「本公司」	指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49)，於2019年6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七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期股息」	指	董事會建議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之建議中期股息每股10.5港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6日，即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31日，即釐定有權收取中期股息之日期
「股東名冊」	指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參考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執行董事：

劉來祥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董玲女士

王雲福先生

車文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Hutchins Drive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甦先生

曹少山先生

陳毅奮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址：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加拿芬道41-43號

Solo Building 14樓26單位

敬啟者：

**建議自股份溢價賬  
宣派及派付  
中期股息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有關本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建議自股份溢價賬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建議宣派及批准派付中期股息的決議案之資料。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 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

中期股息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及136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

於2023年2月28日，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金額為人民幣250.8百萬元（約284.3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666,667,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合共約70百萬元（約人民幣61.4百萬元）的中期股息將自股份溢價賬中支付。於派付中期股息後，股份溢價賬進賬內仍有人民幣189.4百萬元（約214.7百萬元）。

### 自股份溢價賬支付中期股息的條件

自股份溢價賬支付中期股息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及136條通過普通決議案，宣派及批准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於緊隨中期股息派付日期後無法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中期股息將於2023年6月14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

## 董事會函件

---

上文所載條件不得獲豁免。倘上文所載條件未獲達成，中期股息將不予派付。

### 自股份溢價賬支付中期股息的理由及影響

董事會認為分派中期股息乃屬適當，以認可股東的支持。

經考慮本公司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等多項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合適，並建議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34及136條及公司法自股份溢價賬派付中期股息。董事會認為有關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相信，派付中期股息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涉及減少本公司的任何法定或已發行股本或減少股份面值或導致有關股份的買賣安排出現任何變動。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為釐定享有建議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7至8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所持每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投一票。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從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的提呈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謹啟

2023年5月4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Leader Education Limited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9)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利民開發區學院路群英街33號黑龍江工商學院第一教學樓7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作為一般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批准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10.5港仙(「中期股息」)，派付對象為於本公司董事會為釐定收取中期股息權利而釐定的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落實派付中期股息或與此有關而屬必要或合適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進行有關事情以及簽立有關進一步文件。

承董事會命  
立德教育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劉來祥

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2023年5月4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來祥先生、董玲女士、王雲福先生及車文閣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蘇先生、曹少山先生及陳毅奮先生。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17日(星期三)至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2023年5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持有人)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僅會接受排名較先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4. 已簽署並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時正)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並非法團之股東授權人簽署，則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有關證書須由香港公證人或合資格執業律師作出)須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